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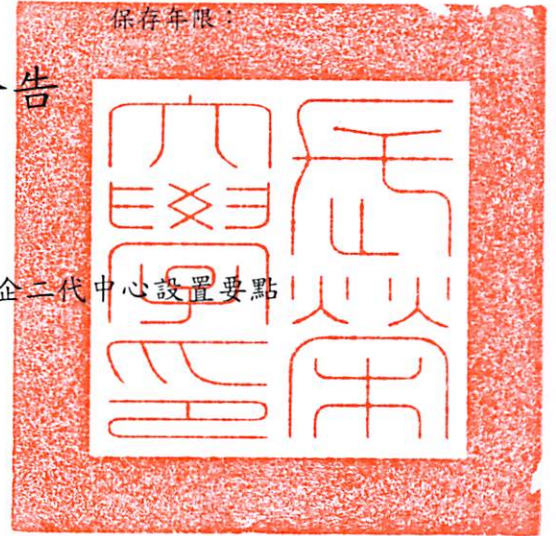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長大管院字第1130004533號

附件：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企中心設置要點、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企中心設置要點」及「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

依據：113年3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27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一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29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1日108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5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一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規定設立「企二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企二代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由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成立，隸屬於管理學院，提供企業二代與外界資源一個共享平台，提升自我管理、加強公司營運之能力，強化企業二代於產業經營策略規劃分析與創新管理等能力。
- 三、本中心隸屬於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營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輔導及培育企二代接班專業人才。
 - (二) 建立業師團隊，強化特色課程。
 - (三) 建立產官學合作計畫。
- 四、本中心組織編制：
 - (一)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中心助理由主任聘任之。
 - (二) 中心主任依據工作性質及需求，得依「長榮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及約聘工作人員，其薪資得比照「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且本研究中心專任職員不得兼任各研究中心之有給職工作。其中由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以兼職方式參與中心之工作，需徵得相關系所同意。中心主任或兼職行政人員之加給、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及其他開支，均由本中心收入支付。
- 五、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六、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委案型計畫案，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至少10%作為管理費，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從其規定。
- 七、依前條編列之管理費，分配比例為本校20%，本校研發基金20%，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10%，本中心50%。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八、依本中心承接計畫案執行之結餘經費歸本中心自主運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院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6年02月17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9日研究發展處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6年05月11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3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規定設立「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由長榮大學、孟加拉尤努斯中心與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合作成立，希冀推廣社會企業理念，培育社會企業人才，進一步落實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
- 三、本中心隸屬於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營運工作項目如下：
 - (一)從事尤努斯社會型企業之推廣與學術研究工作。
 - (二)舉辦社會企業工作坊。
 - (三)開設社會企業相關課程。
 - (四)參與社會企業國際交流活動。
 - (五)舉辦社會企業學術研討會。
 - (六)提供國內社會企業營運輔導建議。
 - (七)協助管理學院企業倫理教學與研究工作。
- 四、本中心組織編制：
 - (一)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組長由主任推薦人選，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二)中心主任依據工作性質及需求，得依「長榮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延聘研究人員及約聘工作人員，其薪資得比照「長榮大學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且本校專任職員不得兼任各研究中心之有給職工作。其中由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以兼職方式參與中心之工作，需徵得相關系所同意。中心主任或兼職行政人員之加給、中心約聘人員之薪資及其他開支，均由本中心收入支付。
- 五、本中心之財務、研究成果與營運績效等，由本學院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評鑑考核。
- 六、本中心承接產、官、學、研等單位委託或合作且具有年度合約之委案型計畫案，應編列計畫經費總額至少10%作為管理費，如合作計畫另有規定其管理費比例者，從其規定。若承接營運分析、規劃、勘查、翻譯等技術型服務案，應編列年營業額至少15%作為管理費。
- 七、依本要點前條編列之管理費，分配比例為本校20%，本校研發基金20%，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15%，本中心45%。管理費之使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 八、依本中心承接計畫案執行之結餘經費分配比例為本校15%，本學院院務發展基金15%，

其餘歸本中心自主運用，依校內會計程序核銷，但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